辦理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裁罰要點 第二點及第九點附件修正總說明

為推廣使用省水器材,並利民眾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,自來水法 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款規定,復於一百零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公告訂定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 備之產品」,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,產品包括「洗衣機」、「一 段式省水馬桶」及「兩段式省水馬桶」;其後並陸續公告實施沖水小便 器及感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。「辦理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 之一規定案件裁罰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即係為執行上述應具省水標 章產品管理,及辦理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裁處案件之裁量與 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,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。

茲因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逐年增加,產生銷售產品部件是否亦應 取得省水標章之疑義,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,規定產品部件之製造商、 經銷商或廠商基於維修需求或搭配申請省水標章產品所需,可單獨銷售 產品部件。並於第九點附件查勘紀錄表增加說明陳述意見之後續程序。